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illionstars.hk>刊登。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III.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5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VI. 責任聲明.....	6
VII. 推薦意見.....	6
VIII. 一般事項.....	6
附錄 一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入本通函附錄所載修訂，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b3 Meta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執行董事：

曾金先生(主席)

甘曉華先生

田園女士

劉芹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策先生

江穎女士

林子翔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0號

港晶中心

7樓702A&B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b3 Meta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任何安排以用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相應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

III.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當中載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IV.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使用的所有票數投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VIII.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建議修訂內容，刪除內容以刪除線顯示及新增或修訂內容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規定，本附錄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之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定義之詞彙，具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彼等之相應涵義。

條款／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建議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u>Web3 Meta Limited</u>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u>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u> (前稱 <u>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u>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及 <u>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u>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u>三</u>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u>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u>股東特 別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本公司名稱變更生效起生效) </p>
第1條	<p>本公司名稱為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Web3 Meta Limited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p>

細則／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u>Web3 Meta Limited</u>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u>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u> (前稱 <u>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u>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及 <u>Odella Leather Holdings Limited</u> 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u>三</u>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u>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u>股東特 別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並自本公司名稱變更生效起生效) </p>
第1(A)條	<p>「<u>本公司</u>」或「<u>此公司</u>」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在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之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u>Web3 Meta Limited</u>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p>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i)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Web3 Meta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及
- (ii)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2. 「動議：
 - (a) 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生效後，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之附錄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入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自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生效起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方獲接納。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彼等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的「極端條件」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llionstars.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3號或以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